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未进行
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15 年度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东路小微支行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，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签署了 4 份借款合同，并分别由杨小龙、姬社林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交易标的总额为 2,040 万元。

2015 年度公司董事姬社林为公司运营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42,713,660 元。

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（元）
杨小龙、姬社林	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东路小微支行 5,000,000.00 元的保证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杨小龙和姬社林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	5,000,000.00
杨小龙、姬社林	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,000,000.00 元的保证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：2015 年 3726 委借字第 013 号，该笔流动资金以杨小龙、姬社林为保证人。	1,000,000.00
杨小龙、姬社林	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6,400,000.00 的抵押借款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该笔流动资金分别以杨小龙、姬社林、任恒太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	6,400,000.00
杨小龙、姬社林	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,000,000.00 的保证借款，该笔流动资金借款以洛阳讯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杨小龙、任彦军、姬社林为保证人。	8,000,000.00

2016 年 3 月，在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公司经自查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担保存在，因相关人员疏忽，该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上述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。因公司向银行借款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、可增加公司业务收入，且由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关联方担保而流出，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疏漏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2015 年度公司董事姬社林为公司运营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42,713,660 元。此项借款经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签订了相关的借款协议。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并约定借款利息双方如下：（1）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乙方向甲方借入的款项为无息借款。（2）2015 年 06 月 30 日后，乙方向甲方借入的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。

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,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进行信息披露。1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时公司将补充披露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 2、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高自律管理能力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